

讀經不匱

熊十力撰

熊十力著

新編
讀經
示要

明文書局印行

(印翻勿請，權版請申部政內向已)

079	新編讀經示要		作者：熊	出版者：明	發行人：李	發行所：明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三六一九一〇一·三三一八四四七	郵撥：一四三六七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三號	平裝二冊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正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四一〇元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
			十	文書	潤書	文書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出版說明

一、黃岡熊十力先生，一生孤往力學，其說以融攝孟子，陸王心學，復納佛學唯識于《易傳》，而會歸孔子。規模宏偉，氣象深闊，爲近世學術界罕見之哲人。本書爲先生主要著作之一，內容論述夫子《六經》之道，振聾發聵，關係民族命脈甚大。是以本局編印本書，茲事體大，是一項出版事業，亦是一項延續慧命的使命。

二、民國三十三年春，先生（熊十力）五十八歲，爲北碚中國哲學研究所講「讀經示要」，而作本書。

民國三十四年冬，由陶希聖先生主持之重慶南方印書館，印行本書（以下簡稱南本）。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本書在台再版印行，有徐復觀先生作序（以下簡稱今本）。民國七十三年，本局以今本爲底本，參校南本，重新編排。新增標點、目錄、及分類索引。並在文內眉批處，加南本今本異文對照。

三、先生行文，習作夾注，交待清楚。觀乎今本多將南本夾注易作正文，可見夾注宜同正文等視。閱讀夾注不便時，不妨耐心細讀。品味先生用心。

四、本書句讀據南本，而稍加更正。書名號及引號爲新加。引文及書名略稱，無法查索原書者，則根據上下文意，酌增標點。

五、先生原名子貞，年三十又三，游學歐陽竟无門下，專治唯識學，始易作十力一名，生平及著作概況已有他書介紹，不另贅引。

六、本書附錄《熊十力先生追念會講話》（鵝湖出版社，七十三年），承蒙作者牟宗三先生應允編入，特此誌謝。

七、本書參校之南本，係黃本初委員珍藏。承蒙惠借，在此一併誌謝。

八、編印本書本局耗費不少人力、物力。版面、款式，無不講究。然編者才疏學淺，錯誤之處，在所不免，敬請隨時賜教。

九、先生言「吾學貴見體」，見者，會證實踐之謂。讀者苟願學先生，步趨推尊之餘，先生語言文字中，何者思辯而來，何者證悟而來，不可不察！切莫玩弄光景，自視解悟。一番婆心，一段贅語，讀者亮察。

十、最後，且引先生所說的一段話，供學者研究本書作參考。

「世人疑我是佛教信徒，只有宰平知道我究心佛法，而實迥異於佛學的趣寂宗旨。有人疑我是理學家，只有宰平知道我是敬事宋明諸先生，而實不採取他們的拘礙。有人以爲我的簡樸脫俗像老、莊，只有宰平知道我平生沒有變化氣質的功效，而心性所存，實以動止都合乎禮，爲此心自然的法則，是主要而不可亂的。宰平常戒責我的混亂，說我習氣橫發，而不知道檢點。有人把我看作儒家，只有宰平知道我只是學問的宗主在儒家，而所研究的範圍卻很廣博。有人疑我的《新唯識論》，外面是釋迦而內裡是儒家，只有宰平知道我的《新唯識論》是自成體系，既深入衆家學說，又超出衆家學說，是圓融無礙的。」

印行記

此書，於三十四年冬，由中國哲學會，編入《哲學叢書》。交由重慶南方印書館印數百部，防稿本散失。值戰後紛擾，久未流通。三十五年，鄉邦謀印先生叢書，僅印出《新論》《語體本》及《語要》各千部。而貲力不繼，此書復置。三十七年，曾商之陳立夫先生，付正中書局重印，主其事者實爲吳俊升先生。印甫成而大陸變色，遂亦未得與世人相見。竊念學絕道喪，黃炎子孫，迄無以自立。此書發前聖之微言，振後生之頹志，關係吾民族命脈者甚大。因設法再爲印行，以待來者知所向焉。方今羣言淆亂。得此書出，揮魯陽之戈，以反慧日。負太行之石，用截橫流。豈曰小補之哉？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門人徐復觀謹記。

自序

讀經問題，民初以來，常起伏於一般人之腦際而紛無定論。余雖念此問題之重要，而無暇及此。且世既如斯，言之無益，不如其已。去年責及門諸子讀經。諸子興難。余爲筆語答之，懼口說易忘也。初提筆時，只欲作一短文，不意寫來感觸漸多，遂成一書。

《六經》究萬有之原，而言天道。天道真常。在人爲性。【此尅就人言之耳。】在物爲命。【此言命者有二義：一流行曰命。言天道流行，至健而無息也。二物所受曰命。物稟天道而生，即一一物皆天道呈顯。不可說天道超脫萬有而獨在也。此中言物，亦攝人。言命，亦即性。命以所受言。性謂人物所以

讀經示要

自序

二

明文書局印行

生之理。言異，而其實一也。】性命之理明，而人生不陷於虛妄矣。【第一講首釋道】順常道而起治化，則羣變萬端，畢竟不失貞常。【通萬變而不可易者，仁也。】知變而不知常，人類無寧日也。【今世列強，社會與政治上之改革，與機械之發明，可謂變動不居矣。然人類日習於凶殘狡詐。強者吞弱。智者侵愚。殺機日熾，將有人類自毀之憂，而昏亂之羣復不思自存自立之道。且以其私圖而自傷同氣，尤爲可憫。蓋今之人皆習於不仁，即失其所以爲人之常道。宜其相殘無已也。第一講以九義明治化通萬變而貞於大常。實《六經》之撮要。】《大學》三綱八目，總括羣經。【三綱八目，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此爲常道不可易。】《儒行》十有五儒，歸本仁道。【行不一，而同於仁。仁、常道也。】凡此，皆爲第一講所提揭。經爲常道，庶幾無疑。夫常道者，萬變所自出也。【本書道字，略有二義：一謂宇宙本體，乃萬化

之原也。二謂凡事理之當然，通古今中外而無可或易者，亦名常道。如《大學》
《三綱八目》，立內聖外王之極。則由此而體道。由此而修學。由此而致治。由
此而位天地，育萬物，贊化育。此便是當然。不可異此而別有道。天下言道者
，或有從事明明德，而不務新民與止至善，是佛家小乘也。大乘誓度衆生，而
以人間世爲生死海，只求度脫，而無齊治平之盛業，吾儒之外道也。致知而疏
於格物，宋明學有遺憾也。格物而不務致良知，即難言誠正，西學未立大本也。
。《大學》爲常道無可疑。又如《儒行》十五，總不外己立立人，己達達人。
此亦是當然。若不務立達，便自暴自棄，而不可爲人矣。又如革故創新，必行
之以至公至明至誠至信。是變動之必本常道也。不能公明誠信，而言革新，則
失常道，自取亂亡而已。略舉三例，餘可推知。然道字之義雖有二，而第二義
實依第一義以立，究竟無二也。【天地密移矣。】天地，大物也，世俗見爲恆

讀經示要

自序

四

明文書局印行

存。其實，諸大與員輿，刻刻移其故而新生。參看《新唯識論》。】而所以成其清寧者，未有改移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一者，絕對義，謂常道也。天曰清，地曰寧，皆以其德性言也。天地由道而成。道則真常而無可改移也。】人事屢遷矣。【羣變萬端，不可勝窮。】而幹濟必本公誠焉，無可苟渝也。【當變革之任，而不公不誠，未有能立事而不亂亡者。公誠常道也。事勢萬變，而事之成，必由常道。一國之事如此，國際尤然。】死生誠大變矣，而存順歿寧之理，誰云可變？【人皆稟道而爲性命。其存也，必順保性命之正，而無或罔。其歿也，乃全其性命，而無餘憾。故張子云存順歿寧。】是故學術千途萬轍，必會歸常道，而後爲至。知不極乎知常，【知常亦云見道。】只是知識，而不足言一切智智。【一切智智，借用佛典名詞。若泛釋之，亦可云最高的智慧。】老氏曰：「不知常，妄作凶。」【不見道者，徇私

欲而滅天理，所作皆迷妄，故凶。】斯篤論也。夫不悟常道，則萬物何由始？人極何由立？萬事何由貞？皆其智之所不及也。學不究其原，理不窮其至，知不會其通，則未能立大本以宰百爲，體大常而御萬變。【則未能三字，一氣貫下。】欲免於妄作之凶，其可得乎？

第一講，直明經爲常道，【以經明示常道故，遂言經爲常道。】無時可離。無地可離。無人可離。奈何吾國後生，自棄寶物，不肯是究。嗟爾違常，云胡不思？第二講，言治經態度。必遠流俗。必戒孤陋。尚志以立基。砭名以固志。持以三畏，然後志定而足以希聖。聖者道全德備，而大通無礙。故讀經希聖，非可專固自封也。今當融貫中西。平章漢宋。上下數千年學術源流得失，略加論定。由是尋晚周之遺軌。闢當代之弘基。定將來之趨向。庶幾經術可明，而大道其昌矣。第三講，略說《六經》大義。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

讀經示要

自序

六

明文書局印行

發明內聖外王之道，莫妙於《大易》《春秋》。《詩》《書》《禮》《樂》，皆與二經相羽翼。此講特詳二經。二經通，而餘經亦可通也。

議者或謂余實以《新論》說經，【《新論》具云《新唯識論》】是固然矣。夫《易》《春秋》雖並稱，而漢人相傳，《易》爲五經之源，比《春秋》尤尊矣。惜乎漢師亂以術數，宋儒略於思辨。【宋學注重體認。於人生日用踐履間，修養工夫最緊切。修養深，而私欲盡，真體現，即真理不待外索，而炯然自識。孔子謂之默識。宋儒說爲體認。佛氏亦云自證。余嘗謂先哲尚體認，而西哲精思辨。體認自是哲學之極詣。然若忽略思辨，則不得無病。宋學終不免拘滯偏枯等病，由於忽略思辨工夫，而其道未宏也。】易道晦塞，二千餘年。余造《新論》，自信於義皇神悟之晝，尼山幽贊之文，冥搜密察，遠承玄旨。真理昭然天地間。悟者同悟。迷者自迷。余非敢以己意說經。實以所悟，證之

於經而無不合。豈忍自陷誣經謗聖之罪哉？

如上三講，結集成書。肇始於六十攬揆之辰，畢事於寇迫桂黔之日。【甲申正初起草，迄秋冬之際而畢。】念罔極而哀棲。痛生人之迷亂。空山夜雨，悲來輒不可抑。斗室晨風，興至恆有所悟。上天以斯文屬余。遭時屯難，余忍無述。嗚呼！作人不易。爲學實難。吾衰矣。有志三代之英，恨未登乎大道。【言未能登斯世於大道也。用顧寧人語。】不忘百姓之病，徒自托於空言。天下後世，讀是書者，其有憐余之志，而補吾不逮者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乙酉六月望日黃岡熊十力識於陪都北碚火燄山麓中國哲學研究所籌備處

目錄

印行記

自序

第一講 經爲常道不可不讀

一、經爲常道，萬世準繩

一〇〇一清季依經義，以援引西學	二
一〇〇二中學四科，原本六經	四
一〇〇三經學含攝佛學	五
一〇〇四四科之學，義理居宗	七
論「中學爲體，西學爲用」	八
一〇〇七民初學絕才衰	一二
一〇〇八清儒主漢學實亡經學	一四
一〇〇九民初西學漸熾，經學見棄	一九
一〇一二道爲恒常義	二〇
道字釋名	二〇
(附識) 船山晚年定論	二一
道體釋義	二二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解……………二七

戴焦私見橫議不識天理……………三一

結語……………三三

(附說) 天下皆吾同體……………三四

一〇一九佛家耽空，務超生……………三五

一〇二一西學執有，尙創新……………三七

一〇二六經究玄顯用，大中至正……………三九

二、六經治術

一〇二三仁以爲體	四一
一〇二三格物爲用	四二
一〇二四誠恕均平爲經	四三
(附識) 忠信與誠同義	四九
見性說	五四

一〇三一隨時更化爲權……………五六

一〇三二利用厚生，本之正德……………五八

一〇三三道政齊刑，歸於禮讓……………六〇

（附說）朱子釋禮……………六二

（附識）正名以幹事……………七一

本于禮治，參乎法制……………七三

一〇四一始乎以人治人……………七五

禮者因性稱情而爲儀……………七九

儀則所以引發性情之貞……………八一

（附說）聽止于名，不役其心……………八二

儀則可更不可無……………八三

禮樂一原，一序一和……………八六

禮，時爲大……………八七

一〇四九極於萬物各得其所……………九〇

樂記篇節釋……………九〇

（附解）譚峭食化說……………九六

一〇五七終之羣龍無首……………一〇六

大同之世社會與家庭……………一〇九

平等義……………一一一

一〇六三九義總說……………一一一

一〇六五讀經與西化……………一二〇

三、大學篇節釋

一〇六八「明明德」釋……………一二六

陽明良知與明德……………一二七

明，自明也……………一三〇

心理學之心與本心……………一三四

心具衆理與心即理……………一三五

本心隨義而有多名……………一三七

一切道德，皆本心之發用……………一三九

（附識）鄭玄不得爲禮宗……………一四一

一〇七七釋「在新民」……………一四三

一〇八二釋「止至善」……………一五三

明德與至善……………一五七

一〇八五釋「知止」……………一五八

一〇八六釋「本末」……………一六〇

一〇八七釋「正心」……………一六二

一〇八八釋「誠意」……………一六三

陽明後學釋「意」辨……………一六七

（附說）意爲良知之發用……………一六八

一〇九三釋「致知」……………	一七二
----------------	-----

（附說）知即心之自體……………	一七三
-----------------	-----

陽明良知奧義……………	一七三
-------------	-----

致知之功……………	一七八
-----------	-----

誠意必先致知……………	一八一
-------------	-----

朱注訓知辨正……………	一八四
-------------	-----

陽明良知源自孔門……………	一八五
---------------	-----

一一〇一釋「格物」……………	一八七
----------------	-----

陽明朱子二派之異說……………	一八七
----------------	-----

度量事物即良知之發用……………	一九二
-----------------	-----

一一〇七釋「修身」……………	一九八
----------------	-----

一一〇八釋「本末」……………	二〇〇
----------------	-----

一一〇九大學篇爲六經宗要……………	二〇一
-------------------	-----

四、儒行篇論正

一一一〇前言……………	二〇五
-------------	-----

一一一一釋文……………	二〇八
-------------	-----

一一二七結語……………	二三一
-------------	-----

五、結論……………	二三四
-----------	-----

第二講 讀經應取之態度

一、尙志以立基

二〇〇一疑信相資，極博守約……………	二三七
--------------------	-----

二〇〇二爲學有本，立志是也……………	二三九
--------------------	-----

陽明立志說……………	二三九
------------	-----

（附說一）正諸前哲，務求深解……………	二四三
---------------------	-----

（附說二）去人欲，存天理……………	二四四
-------------------	-----

二〇〇五「心有所存主名志」……………	二四七
--------------------	-----

（附說一）保任義……………	二四九
---------------	-----

（附說二）立志只是順天理之發……………	二四九
---------------------	-----

二〇〇八志字有「存主」「向往」二義……………	二五〇
------------------------	-----

二〇〇九存主工夫，悉由自力，未有不成立……………	二五一
--------------------------	-----

二〇一〇安身立命本乎立志……………	二五三
-------------------	-----

二〇一一「先立乎其大」而後讀經……………	二五四
----------------------	-----